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德銘

洪德榮

洪德易

洪燕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宏達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